

新乡市瑞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

业绩预告修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

1、业绩预告期间: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

2、前次业绩预告情况：新乡市瑞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1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2020年度业绩预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0）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7,705万元至19,673万元，比上年同期增长80%-100%。

3、修正后的预计业绩：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其他

4、业绩预告情况表：

项目	本报告期		上年同期
	修正前	修正后	
归属于上市公司 股东的净利润	盈利：17,705万元-19,673万元	盈利：17,705万元-19,673万元	盈利：9,836.29万元
	比上年同期增长：80%-100%	比上年同期增长：80%-100%	
扣除非经常性损 益后的净利润		盈利：17,421万元-19,389万元	盈利：9,569.12万元
		比上年同期增长：82%-103%	
基本每股收益		1.53元/股-1.70元/股	盈利：1.03元/股

二、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

公司已就本次业绩预告修正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预沟通，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业绩预告修正相关财务数据方面不存在分歧。

本次业绩预告修正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。

三、业绩修正原因说明

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2020年1月15日发布的《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》（以下简称“通知”）要求，对公司于2021年1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2020年度业绩预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0）的内容进行补充，补充预告公司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，以及基本每股收益等内容。

四、风险提示

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，未经审计机构审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其他相关说明

公司2020年度业绩的具体数据将在2020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乡市瑞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1月19日